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强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730号原告深圳白色竹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47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：准许深圳白色竹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撤诉，案件受理费339.4元，减半收取计169.7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深圳白色竹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